

连南瑶族自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连南瑶族自治县统计局
连南瑶族自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2343 个，比 2018 年末减少 359 个，下降 13.3%；产业活动单位 2766 个，减少 637 个，下降 18.7%；个体经营户 10563 个，减少 763 个，下降 6.7%（详见表 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2343	100.0
企业法人	948	40.5
机关、事业法人	175	7.5
社会团体	44	1.9
其他法人	1176	50.2
二、产业活动单位	2766	100.0
第二产业	452	16.3
第三产业	2314	83.7
三、个体经营户	10563	100.0
第二产业	2551	24.6

第三产业	8012	72.5
------	------	------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41 个，占 44.4%；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16 个，占 9.2%；批发和零售业 206 个，占 8.8%。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4225 个，占 40.0%；建筑业 1816 个，占 17.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73 个，占 11.1%（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2343	100	10563	100.0
农、林、牧、渔业*	158	6.7	355	3.4
采矿业	6	0.3	3	0.0
制造业	62	2.7	728	6.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0	8.5	21	0.2
建筑业	96	4.1	1816	17.2
批发和零售业	206	8.8	4225	4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	1.1	1173	11.1
住宿和餐饮业	18	0.8	797	7.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0.9	42	0.4
金融业	1	0.0	—	—
房地产业	53	2.3	16	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41	44.4	184	1.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1	3.9	33	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	1.3	64	0.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3	1.0	936	8.9
教育	41	1.8	53	0.5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	1.0	65	0.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2	1.4	52	0.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16	9.2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08 万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0.7%，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0.89 万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0.75 万人，增长 71.7%；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1.33 万人，增长 3.5%。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2.24 万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0.99 万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42 万人，占 20.4%；建筑业 0.37 万人，占 18.0%；教育业 0.29 万人，占 14.1%。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0.79 万人，占 35.2%；建筑业 0.43 万人，占 19.0%；制造业 0.26 万人，占 11.5%（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 女性	从业人员 (人)	其中： 女性

合 计	20771	8910	22397	9899
农、林、牧、渔业*	209	105	798	292
采矿业	24	5	4	2
制造业	2301	1392	2582	143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06	320	53	7
建筑业	3731	625	4257	1159
批发和零售业	798	414	7890	387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2	67	2135	610
住宿和餐饮业	354	191	1844	103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6	16	63	36
金融业	148	54	—	—
房地产业	341	167	43	1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02	288	420	20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94	168	77	3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19	747	135	12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7	75	1686	824
教育	2923	1966	131	53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11	694	100	3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8	86	179	16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227	1530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

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40.17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34.51 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05.66 亿元。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42.03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61.30 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80.73 亿元。

2023 年，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19.19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63.03 亿元，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55.90 亿元（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万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万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5401694	3420297	1191883
农、林、牧、渔业*	19353	3061	2585
采矿业	4144	3558	316
制造业	290676	202287	6413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0195	102795	93943
建筑业	2870218	2304365	471873
批发和零售业	460885	314929	40759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123	5938	3950
住宿和餐饮业	21737	19562	572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6043	13961	3570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185874	97184	3030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97140	208340	6406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2815	60667	2986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586	13911	105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9868	10872	1348
教育	57253	5203	845
卫生和社会工作	36316	11096	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817	766	127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97653	41802	0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金融业由金融系统普查登记，经济指标数据无法分劈到市、县级，合计数不包含金融业数据。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4] “...”表示数据不足本表最小单位数（下同）。

[5] “—”表示该项统计指标数据不详或无该项数据（下同）。